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用地函〔2026〕230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干涉阵网（GIANT）科学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贵州干涉阵网（GIANT）科学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六盘水府呈〔2026〕3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水城区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将水城区坪寨彝族乡播落村的集体农用地0.0864公顷（草地0.086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0864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0.0864公顷。由六盘水市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作为贵州干涉阵网（GIANT）科学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督促水城区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土地征收申请、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市要督促水城区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

和省关于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落实安全、环保等部门关于安全保护措施、建设控制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

四、水城区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2026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

水城区人民政府，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水城区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2026年9月2日印发，共印18份，其中电子公文15份）